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王時思召集人（審議案 1 至 5 為葉澤山委員代理）

肆、出席人員：共 10 位委員出席

記錄：許書維

肆、臺南文化守護行動聯盟提案內容討論

- 一、提案內容：希望臺南市可以比照臺北市作法，開放審議會全程聲音及影像，提供旁聽民眾學習與理解委員意見的機會。
- 二、結論：依《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規定，經委員討論後決定比照往例，審議會委員討論及決議期間旁聽席僅提供影像轉播（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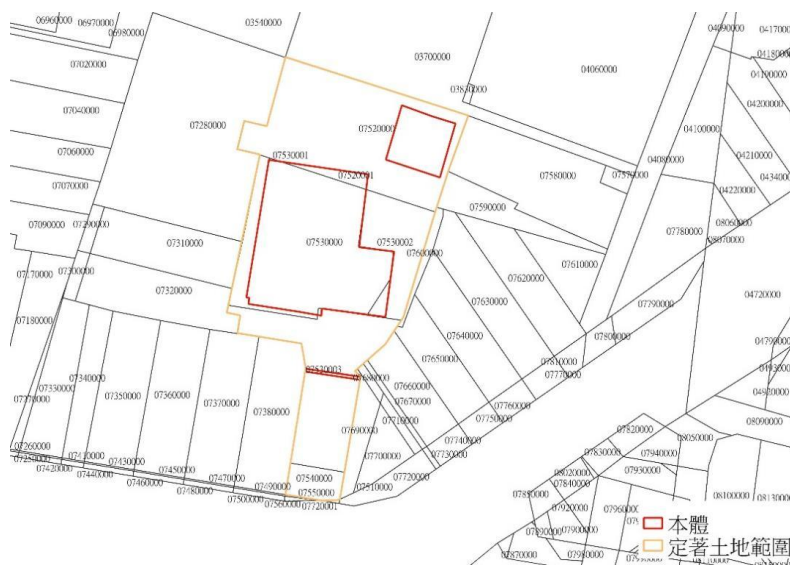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 1：直轄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一、審議結果：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9 人，9 人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定著土地範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決議：

- （一）依相關調查資料所示，本案建物本體座落範圍及其周圍空地，係屬該宅邸原有之整體使用範圍，在兼顧文化資產完整性、觀覽可及性及所有權人權益等，於符合比例原則下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 （二）本案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中西區青年段 752、752-1、753、753-1、753-2、753-3、754 地號，面積為 725.04 平方公尺」，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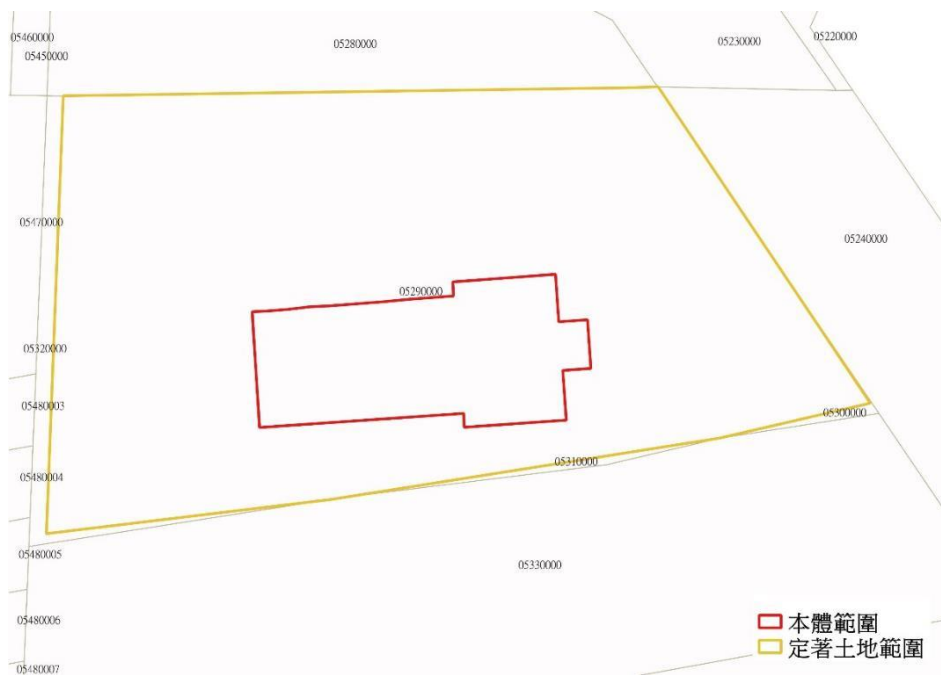


審議案 2：歷史建築「原新化回生院」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一、審議結果：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9 人，9 人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決議：

- (一) 參照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測量公司測量結果綜合評估後，本案歷史建築本體為「原建築構造物乙棟，面積為 157.4 平方公尺」，如下圖所示。
- (二) 臺南市新豐段 529 地號目前為新化區衛生所整體使用範圍，為兼顧文化資產整體性、觀覽可及性、使用或管理人使用權益，並考量比例原則後，將整筆地號劃設為定著土地範圍。
- (三)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南市新化區新豐段 529 地號，面積為 1104.53 平方公尺」，如下圖所示。



審議案 3：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陳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暨延長暫定古蹟期限審議案

一、審議結果：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9 人，9 人不同意指定古蹟，3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並延長暫定古蹟期限，5 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人其他；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過出席委員半數

二、決議：

- (一) 該建物為閩式融合日式構法及空間規劃之民宅，坊間謠傳為陳華宗故

居或招待所，惟未有相關資料得以直接佐證，爰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 4：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大社張氏中廳」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應出席委員 15 人，出席委員 9 人

二、 決議：

- (一) 本案暫不決議，請所有權人利用暫定古蹟期間（至 109 年 6 月 14 日為止，必要時可延長一次）進行必要的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後再議。
- (二) 請文資處協助本棟建物進行必要之緊急支撐與維護，以避免建物本體於暫定古蹟期間倒塌而滅失。

審議案 5：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南區忠靈塔）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須迴避委員 3 人，應出席委員 12 人，本案出席委員 8 人，8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 決議：

1. 忠靈塔見證日治時期奉祀戰士英靈及民國 37 年(1948)舉辦第三屆臺灣省運動會（以下簡稱省運會）之歷史事件，具歷史文化意義。
2. 體育公園紀念牌樓同為此時期因應省運會所興建，為目前已知僅存省運會之紀念標的，決議將兩處標的視為臺灣省運動會之建物群，併同進入指定或登錄之審查程序。

審議案 6：歷史建築「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指定古蹟暨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合宿」、「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須迴避委員 3 人，應出席委員 12 人，本案出席委員 8 人，8 人同意指定「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為古蹟，8 人同意「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等 4 處標的合併為「原臺南刑務所官舍群」及其公告內容；同意指定「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為古蹟及「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等 4 處標的合併為一處直轄市定古蹟，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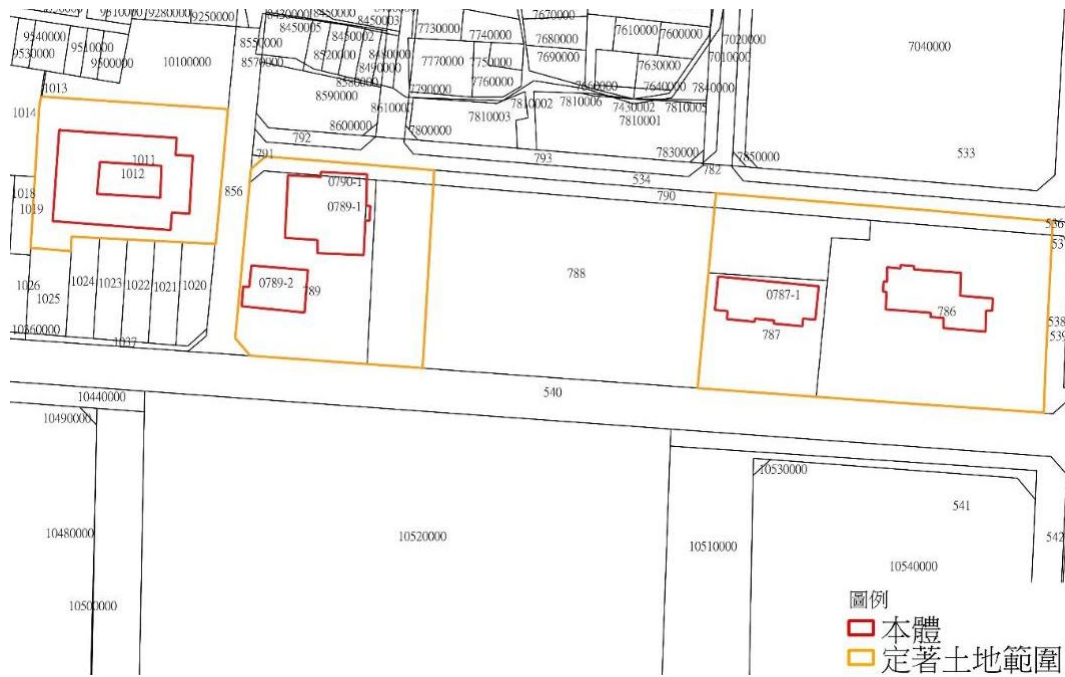
二、 決議：

- (一) 同意將歷史建築「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並

與其他三處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合宿」、「原臺南刑務所官舍」、「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合併為一處直轄市定古蹟。

(二) 惟要道館及浴場非關官舍建築，決議將原建議合併名稱「原臺南刑務所官舍群」修正為「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其指定內容如下：

1. 名稱：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
2. 種類：其他。
3. 位置或地址：本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233巷21、23、25、27、29、31、33、35、39、41、43、45、47、51、53、55號及和意路8、16、20、48、50號
4. 本體：原建築物結構體5棟(所長宿舍、乙種官舍、合宿、要道館、浴場)，面積為886.29平方公尺。
5. 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786、787、787-1、788(部分)、789、789-1、789-2、790(部分)、790-1、1011、1012地號，面積為5727.21平方公尺(尚待精確測量，目前先以空照圖所示範圍估算)。
6. 指定理由：
 -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日治時期司法與獄政分權發展之歷史見證，亦為獄政現代化之代表建築群。
 -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本建築群保存完整，空間格局亦具多樣性，見證日治與戰後傳統營建技術之傳承，表現臺灣建築文化之多元融合特質，並呈現近代建築構造發展脈絡，表現各時代之營造技術。
 -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本建築群包含各種不同建築形式及功能之建築，建築形式包含和洋混合(所長宿舍)、日式獨棟雙併(乙種官舍)、口字型四合院樣式(合宿)、木造和風式(要道館、浴場)等，功能除住宿外尚有演武場、俱樂部及清潔淋浴空間等公共建築，完整呈現該時期的宿舍區範圍及生活型態與空間。



陸、報告案：

報告案 1：「臺南市東區壽陸橋之列冊追蹤與否」討論案

一、結論：經委員討論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報告案 2：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保存維護計畫(可逆式回填施作方式)報告案

一、結論：請提案單位（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修正內容授權由文資處確認後通過。

報告案 3：歷史建築原佳里郵便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一、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案 4：歷史建築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一、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案 5：歷史建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一、結論：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時20分)